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6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有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2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33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歐有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前開一部上訴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準備及審判程序時，均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交簡上卷第44頁、第79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項，均如附件原審判決書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諭知被告歐有智拘役50日（上訴

書均誤載為「55日」，應予更正），固非無見。惟被告雖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賠償告訴人馬凌騰分文，又未達成和解，被告空言願與告訴人商談和解而無實質作為，足見其犯罪後態度狡猾，企圖為獲取法院輕判而假意談和解。若被告真有誠心悔過，至少應在能力範圍內，先給付告訴人若干賠償金額，至於雙方爭執之差額，待日後再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參以告訴人因車禍受有右側第三及第四肋骨骨折、右膝挫傷、肢體多處擦傷之傷害等情，較諸一般車禍傷勢更為嚴重，原審對被告諭知拘役50日，未將告訴人上開傷勢納入考量、敘明理由，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請撤銷原判決，量處較重之刑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暨改判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先裁量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在法定刑度內，就所有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整體評價，酌量科刑，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經查，被告未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竟貿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告訴人受有右側第三及第四肋骨骨折、右膝挫傷、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已造成傷勢型態中較嚴重之骨折狀態，且其中之右膝傷勢，其後

更經確認有前十字韌帶斷裂之情形，經四度複診，醫生更建議施行前十字韌帶重建手術，宜休養3個月等情，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考（警卷第29頁），被告犯行所生損害並非輕微，原審未慮及上情，僅量處被告拘役50日，尚屬過輕，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雖未更動構成要件，惟依新法規定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相對於舊法則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則依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車之被告是否加重其刑，應由法院視情節裁量，經比較新舊法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審酌被告未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交簡上卷第51頁），竟貿然騎乘機車上路，漠視駕駛證照制度，復疏於遵守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之犯罪情節，乃違背基本之交通規則，加以被告於本件犯行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交簡上卷第71至72頁），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之心態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符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警卷第47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同時有前述加重、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

01 駛執照，竟仍騎乘機車貿然上路，復疏未遵守轉彎車應禮讓
02 直行車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相關交通用路人之生命、
03 身體安全，致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其中所受肋骨骨折及右
04 膝傷勢非輕，再考量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05 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調）或賠償
06 告訴人，難認被告有何積極彌補其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本件
07 傷害之結果，並參酌被告及告訴人過失之程度（被告違反注
08 意義務之情節為肇事主因），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
09 程度、無業、經濟來源依靠政府低收入戶補助、未婚、無子
10 女、獨居、不需扶養他人（交簡上卷第86頁），領有低收入
11 戶證明（審交易卷第69至70頁、交簡上卷第39頁），並參酌
12 告訴人陳稱其除受有前揭身體傷害外，迄今仍須忍受胸前與
13 背後傷口連結點半夜抽痛、體能下降、在家休養期間無任何
14 收入之苦等語（交簡上卷第86頁）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17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施柏均、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2 法官 蔡宜靜
23 法官 呂典樺

24 不得上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陳瑄萱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有智（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3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5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歐有智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歐有智未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4月6日8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中山巷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南溝路明仁巷之非對稱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劃分幹支道，車道數相同者，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

01 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2 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轉入上開非對稱之交岔路口；適
03 有馬凌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溝路
04 明仁巷南往北方向直行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
05 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2車因而發生碰
06 撞，致馬凌騰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右側第三及第四肋骨骨
07 折、右膝挫傷、肢體多處擦傷之傷害。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有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0 與證人即告訴人馬凌騰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事
11 故談話紀錄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高
12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堪
15 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16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
17 分幹、支線道者，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
18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雖未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然其騎乘機車上路，對此等用
20 路之基本常識自應有所理解，而依上述本案發生時，天候
21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22 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3 (一)可考，被告於案發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上揭時地
24 騎車，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轉入上開非對稱路
25 口，因而肇生本案車禍事故，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
26 生，顯有違反前述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甚明。

27 (三)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8 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復有明文，告訴
29 人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其駕籍查詢清單報表附卷
30 可參，對此規定亦應知之甚詳，而依上述情況，亦無不能注
31 意之情事，其未注意及此，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疏

01 失。惟刑法上之過失，不若民事責任係專以填補損害為目
02 的，故無所謂過失相抵理論，刑法上過失傷害罪之成立，僅
03 以加害人即被告有過失為致傷害之一原因為已足，不因他人
04 是否亦有過失而影響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各方過失程度，
05 為量刑輕重之標準，是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雖亦有過
06 失，仍無解於被告應負之過失罪責，僅得於量刑時審酌各方
07 過失程度，為量刑輕重之標準，附此敘明。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9 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於112年5
12 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
13 車之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4 86條第1項第1款），雖未更動構成要件，惟依新法規定為
1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相對於舊法則規定不分情節一
16 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則依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
17 駕車之被告是否加重其刑，應由法院視情節裁量，經比較新
18 舊法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0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
21 罪。

22 (三)被告未曾領有駕駛執照竟貿然騎乘機車上路，肇致本件車禍
23 事故而對其他用路人產生實害，依其情節，認應依道路交
24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其所犯未領有駕
25 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部分，加重其刑。

26 (四)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
27 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符合自
28 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29 紀錄表附卷可參（見警卷第47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30 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加重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
31 規定，先加後減之。

01 (五)爰審酌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騎乘機車上
02 路，復疏未遵守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相關交通用路
03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致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所為誠屬不
04 該；再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
05 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並參酌被告過失之程度、告訴
06 人所受傷勢程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
07 業、為低收入戶（見審交易卷69頁）、經濟來源靠政府津貼
08 補助、未婚、無子女、獨居、不需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見
09 審交易卷第6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狄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林毓珊

23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1 三、酒醉駕車。
- 0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 0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7 道。